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新明律师与李晶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相关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重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投票时间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公告所披露的一致。网络投票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补选李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16年9月5日，公司收到《关于提名董事放弃补选资格的函》，原董事候选人李艳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补选董事资格，故公司决定取消原本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选李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原董事候选人李艳女士放弃补选资格，且新任候选人提名程序尚需安排，故公司决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系因客观理由而取消原先公布的议案并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以及议案取消的具体原因，并且公布了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另，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蔡虹、范永喜、刘桂文以及孙文东；法人股东包括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许成德出席）。包括上述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在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以股东账号统计，下同），代表股份 67,701,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6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60,880,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820,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58%。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公司前董事长温德乙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2016 年 8 月 5 日，温德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已经将前述事项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温德乙先生现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文东提出辞职；公司已经将前述事项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由于目前公司副总经理职位亦处于空缺状态，因此在新任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到任前，孙文东先生将继续履行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的相关职责。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监事范永喜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职务;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已经将前述事项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公告; 鉴于范永喜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范永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 在此之前其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赵春年、蒋光福、蔡虹、刘晓辉, 监事韩冬、隋宽德和代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宋丽萍因病请假, 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 推举董事蔡虹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016 年 9 月 5 日, 公司收到《关于提名董事放弃补选资格的函》, 原董事候选人李艳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补选董事资格, 故公司决定取消原本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选李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9 月 9 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欣泰”)《关于提议增加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将前述议案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辽宁欣泰持有公司股份 47,664,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8%。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补选刘桂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补选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补选朱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产生的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计票、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得以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陈 峰

经办律师：_____

张新明

经办律师：_____

李晶晶

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